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簡字第139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永勝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偵字第79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勝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編號一至二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永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為下列之行為：

（一）基於攜帶兇器竊盜犯意，於民國110年4月11日21時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攜帶其所有而客觀上足以傷害人之身體、生命，可供兇器使用之剪刀1把，前往高雄市○○區○○路與京吉七路口由「華立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施作之工地內，而以該剪刀剪斷華立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4條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犯意，於110年4月15日20時14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攜帶其所有而客觀上足以傷害人之身體、生命，可供兇器使用之同上開剪刀1把，前往同上址之工地內，而以該剪刀剪斷華立營造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線3條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華立營造有限公司副理即工地管理者林聰榮發現上開財物遭竊報警，經警方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循線查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永勝於警詢、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聰榮於警詢時之指述情節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110年7月22日職務報告、監視錄影光碟及截圖照片共17張、現場照片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 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
03 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
04 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
05 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
06 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不論行為人是否於攜帶之初即有行兇
07 之意圖、是否攜帶之目的在於便利行竊、是否於行竊之過
08 程中已經使用該兇器（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1613號、79
09 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91年台上字第4078號判決參照）。
10 經查，被告陳永勝為上開2次竊盜犯行時，所使用用以
11 剪斷電纜之剪刀1把，該剪刀為金屬材質、前端尖銳、約
12 莫手掌大小一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明確（見本
13 院卷第23頁），且電纜線遭該剪刀剪斷後之切口平整，此
14 有現場照片3張附卷為憑（見偵卷第39頁至第40頁），顯
15 然該剪刀能平整切除電纜線之外皮及電線，堪認屬質地堅
16 硬、銳利之材質，依一般社會經驗，倘持該剪刀攻擊人體
17 自能成傷，客觀上自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
18 威脅，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自屬刑法所謂兇器甚
19 明。是核被告陳永勝上開2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
20 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至聲請意旨認被告上開
21 2次犯行，均僅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尚有
22 未恰，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復經本院於訊問時
23 依法告知被告罪名，並給予被告辯論之機會，爰依刑事訴
24 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
25 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二) 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27 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有其適用。而是否適用刑
28 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
29 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656號判決意
30 旨參照）。查被告所為上開2次攜帶兇器竊盜之行為，雖
31 屬可議，惟該罪之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度不可謂不重，而被告係趁四下無人之際，以之供便利行竊，並無持以備供傷人脫免、逃逸之用，且行竊之場所亦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所構成之潛在危害較低，犯罪之手段均尚屬平和，並未造成告訴代理人林聰榮之法益受有其他損害，且所獲財物非鉅，佐以其犯罪動機係其父陳進桂生病需支付醫藥費，此有陳進桂死亡證明書、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自費及部分給付同意書、收據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3頁至第31頁）；又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深表悔意，足認被告之惡性容非重大不赦，其犯罪情狀不無可憫恕之處，本院認如就被告前揭2次加重竊盜犯行，縱使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均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並無不能以正當方式賺取財物之情事，竟為籌措醫藥費，而以前述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法益之觀念，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悟之心，犯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價值、所生損害，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其應執行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分別於上揭事實欄一、（一）、（二）所竊得之電纜線4條、3條，各係為被告該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並未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林聰榮，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未扣案之剪刀1把，固係被告所有，供本案2次犯行之犯罪所用之物，然考量該把剪刀未經扣案，現實上沒收難以執行，且為一般生活容易購得之物，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刑度之評價並無影響，亦對沒收

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過度耗費司法資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張瑾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如事實及理由	陳永勝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續上頁)

	欄一、(一)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肆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事實及理由 欄一、(二)	陳永勝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參條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